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16〕24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丰台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丰台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丰台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治水原则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7号）、《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京政发〔2015〕60号），根据《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丰台区“十三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为全面推进丰台区节水型社会建设，特制定“丰台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丰台区功能定位及坚持“核心引领，双轮驱动，两翼并举，统筹融合”的发展战略，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相结合的节水机制，科学制定目标，着力补

齐短板，全面打造具有特色的节水型丰台区，为全市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的原则。健全领导机构，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责任制，强化基础工作，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2、坚持属地负责的原则。各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政府是本辖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责任主体，应明确专门的工作机构，责任落实到人。

3、坚持量水发展的原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坚持量水发展，建立地区总量控制考核制度，优化产业结构，保障水资源安全。

4、坚持制度优先的原则。通过体制机制建设，完善节水规章制度，综合运用法律法规、行政手段、市场机制等制度手段推动节水工作。

5、坚持社会参与的原则。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涉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既要政府主导，各部门协作，又要鼓励社会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的节水文化和社会风气。

6、坚持技术创新的原则。加大节水技术与推广，建立节水科技创新机制，重视推动新型节水技术及废水资源化技术产业化，提高用水效率。

（三）建设目标

1、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

按照北京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结合丰台区实际，“十三五”时期丰台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全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亿 m^3 （其中新水用量控制在1.76亿 m^3 ，再生水利用1.24亿 m^3 ），用水效率明显提升，节水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完善，节水氛围显著提高。按照市政府节水型区创建相关要求，具体建设目标如下：

-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落实到位；
- 节水型社会建设投入水平不低于2‰；
- 计划用水覆盖率不低于95%；
- 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100%；
-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40%；
- 节水型社区（村庄）覆盖率20%；
- 万元GDP新水用量下降4%；
- 人均生活用水不高于220L/人·日；
- 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全部达标；
- 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达98%；
- 绿地及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达到98%；
- 社会节水意识显著提高。

2、现状存在的差距

“十二五”期间，丰台区坚持向观念要水、向科技要水、向机制要水，建立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计划用水管理，2014年全区总用水量2.06亿 m^3 （其中新水用量1.57亿 m^3 ，再生水0.49亿 m^3 ），节水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与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尚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

节水管理体制不健全，队伍力量不足（乡镇政府设有水务站等专门的节水管理机构，有 200 名管水员队伍，街道办事处无专门管理机构，无管水员队伍）。

节水型社会建设投入水平略显不足，计划用水管理有待全面深化，节水设施管理尚需进一步加强，节水型企业（单位）建设有待加快推进，节水型社区（村庄）尚需进一步深化，万元 GDP 新水用量仍有提升空间，人均生活用水水平仍需保持，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仍需进一步提升，绿地及农业节水灌溉建设仍需加强，社会节水意识尚需进一步提高。

二、实施步骤

“十三五”期间，丰台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分两个步骤：

第一阶段，2016-2018 年，完成节水管理体制、队伍、信息平台、节水设施等建设工作，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基本完成，申请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验收。

第二阶段，2019-2020 年，丰台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进一步完善优化，进入常态化管理，全面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

三、节水型社会建设主要任务

（一）用水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

根据市政府下达的用水总量，每年年初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各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通过节水管理信息平台，经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社区（村庄）

逐级分配下达，直至每个用水单位，实行单月预警、双月考核、超计划累进加价。用水单位建立用水台账，月底经节水管理信息平台上报用水量。街道（地区）、乡（镇）、社区（村庄）对本辖区范围内的计划用水指标的下达和月统月报工作负监管责任。实现全区 16 个街道（地区）、5 个乡（镇）、302 个社区、68 个行政村、7000 余用水单位计划用水和月统月报全覆盖。

（二）节水设施运行管理

加强部门联动，清查现有节水灌溉、雨洪利用、工业循环水利用、再生水利用、用水计量等节水设施，设施所属单位健全节水设施用水台账及管理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制，定期开展节水设施自查，确保节水设施正常运行。加强计量设施建设，不同性质用水必须分别安装计量设施进行计量。针对农业、公共绿地等公益性节水设施，由财政按照一定比例补贴运行维护费，确保节水设施运行。

（三）节水器具推广

结合我区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做好节水器具换装、上下水管网改造等工作。对老旧小区节水器具进行普查，采取政府补贴政策更换节水马桶，每年更换 15000 套。配合市节水中心完成高效节水器具换装。其他不符合节水要求的水龙头、便器、淋浴等设施要求限时更换。

（四）农业及园林绿地节水设施建设

针对 220 公顷农村“两田一园”和 1061 公顷园林公共绿

地，开展节水现状清查，落实详细地块并上图。现有低效节水灌溉设施逐步更新改造，农业每年提升节水灌溉水平 20 公顷，加强农业灌溉机井计量设备维护；每年提升园林绿地节水灌溉水平 40 公顷。

（五）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

按照政府引导、单位主责的原则，推动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成立节水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制，明确专人负责，建立用水台帐，加强节水宣传培训，做好用水合理性分析，纳入用水计划管理。每年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100 家。

（六）节水型社区（村庄）创建

在节水型小区（村庄）创建基础上，深化节水型社区（村庄）创建活动，居民小区以物业管理单位为主体，村庄以村委会为主体，落实专人负责，加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计量，做好月统月报，建立用水台帐，村管企业按节水型企业加强节水管理。每年创建节水型社区 30 个，提升复验节水型村庄 20 个。

（七）工业行业用水定额监管

加强对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地铁车辆厂、北京二七轨道南厂、618 工厂等主要工业企业的节约用水管理，按照 GB/T18916 等相关行业定额标准，开展用水合理性分析。按照节水型企业标准，加强用水计量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用水台帐，建成节水型企业。完成 30 家重点工业企业生产

工艺节水技术改造，通过淘汰高耗水设备及工艺、加强生产设备冷凝水循环利用、加大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使用废水“零排放”技术等，确保其用水定额低于国家用水定额标准。

（八）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建设节水管理信息平台

将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节水管理信息系统、水行政执法业务信息系统进行融合升级，建立系统数据交互模式，建成包括计划用水指标下达、用水数据上报、预警、考核、超计划加价、执法等功能的节约用水信息管理平台，全面保障用水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

2、加强管水员队伍建设

推动管水员管理制度改革，在维持 200 名管水员现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街道办事处节水员体制，在 16 个街道办事处及科技园区管委会各配备 2 名节水员，共计 34 名，与其他专业城市协管员统一体制管理。在条件成熟时，在节水管理体制上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委托专业机构做好节水技术指导、监督和管理。乡镇管水员和街道节水员具体负责本辖区计划用水管理、用水监督、节水宣传、月统月报监管等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乡镇管水员由市、区两级财政提供补助，每人每月 700 元。

3、全面落实水影响评价制度

根据量水发展原则，全面落实水影响评价制度，按照《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涉水

项目，在立项前必须进行水影响评价，开展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和洪水影响评价审查，审查通不过项目即被终止。

4、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在城市规划、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项目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强化“三同时”制度落实。加强验收管理，节水设施建设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得供水。严格落实节水设施方案审查制度，将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方案审查作为规划许可证办理的前置条件，加强对节水设施方案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管。

5、加强特殊行业管理

通过对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制冰等特殊行业的用水管理，实现不同水质分表计量，安装用水数据远程传输设备，建立分水源用水台账。鼓励洗车、高尔夫球场等行业使用再生水。

（九）节水宣传工作

做好节水宣传工作，推进节水“进机关、进部队、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七进”活动。加强“世界水日”等纪念日宣传工作；开设“做文明有礼丰台人、节水护水我先行”等重大节水宣传专栏、专题。树立节水典型，形成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加强市民节水素质教育，开展面向用水单位、社区和个人的节水意识教育与培育，建设节水教育基地2个。继续做好节水家庭创建工作，每年创建节水家庭200户。

（十）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投入

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将节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用于节约用水工作中，纳入区级财政预算，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预计丰台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均投资约 5000 万元左右（详情见附件 1）。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配合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的要求，丰台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加强丰台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加强配合，根据各自职责形成合力，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强调属地责任

各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政府是本辖区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责任主体，各级部门加强责任意识，明确专门部门负责节水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三）保障政府投入

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保障节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用于节约用水工作中，建立节水投资稳步增长机制，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四）强化监督检查和执法

健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方案审查机制，水务、规划、住房

城乡建设等部门统筹做好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施工节水三同时制度的监督管理。健全完善节水执法体系，将专项节水执法检查工作与日常执法检查、联合执法检查工作相结合，加大节水监督执法检查以及对涉水违法事件的打击力度，举报必查。

（五）加强节水型社会创建监督管理

区政府应加强对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能按照节水型区创建考核评定办法和有关评定标准，按时按质的完成创建工作。区水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节水型区创建验收准备，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六）鼓励和引导社会参与

建立节水型社会建设激励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广大市民主动开展节水设施建设、技术创新、节水宣传和浪费用水监督等行为，对在节水型区创建、居民家庭节水、农业节水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社会团体、家庭和个人给予奖励。

节水型社会建设是建设生态文明、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必要手段，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需要我们建立节水长效机制、培育节水文化、加强节水管理，最终建成人人爱水、人人节水的节水型社会。

（七）完善领导机构

建立丰台区节水型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丰台区

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统筹协调丰台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协调小组成员为：

组 长：区 长

副组长：主管副区长

成员：区发改委、区教委、区科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财政局、区编办、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住建委、区市政市容委、区农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旅游委、区卫计委、区社会办、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商务委、区统计局、区文明办、科技园区各单位主管领导。

区水务局主要领导。

16 个街道（地区）办事处、5 个乡（镇）政府主要领导。

工作职责：协调小组每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节水工作，制定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落实。各成员参与协调小组工作会议，执行协调小组做出的决定，成员单位及职责（详情见附件 2）。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区水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小组会议，配合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落实协调小组相关指示精神。

（八）明确考核标准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节水创建责任主体。将节水创建考核指标进行分解，全面纳入区政府对各街道、乡镇的考核体系中，年底进行考核，并加强督查（考核标准见附件 3）。

附件 1 投资需求估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作量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节水基础工作		547	707	602	592	592
节水信息平台建设、维护	建设、完善节水信息平台，并组织平台使用的培训	85	195	100	100	100
计划用水管理	核定计划用水指标，实行单月预警、双月考核、超计划累进加价，逐步实现计划用水全覆盖	60	80	70	70	70
管水员队伍建设	建立 34 人的全职节水员队伍，每人每月 5000 元，分配到各街道办事处及科技园区；建立 200 人的乡镇管水员队伍，每人每月 700 元补助。负责本辖区内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372	372	372	372	372
节约用水相关培训	开展节水管理、节水宣传等培训	30	60	60	50	50
节水设施运行管理		300	400	500	500	500
节水设施修理与维护	清查节水设施，建立节水设施用水台账及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节水设施自查工作，实现常态化管理。	300	400	500	500	500
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		300	300	300	300	300
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	每年创建 100 家节水型企业（单位）	300	300	300	300	300
节水型社区（村庄）创建		100	100	100	100	100
节水型社区（村庄）创建	每年创建节水型社区 30 个，提升复验节水型村庄 20 个。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名称	工作量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节水器具推广		1080	2160	2160	1800	1800
节水器具推广	对老旧小区节水马桶进行更换，2016 年 9000 套/件；2017-2018 每年 18000 套/件；2019-2020 年每年 15000 套/件。	1080	2160	2160	1800	1800
园林绿地节水灌溉设施建设		500	600	600	600	600
园林绿地节水设施建设	建设园林绿地节水设施，每年 40 公顷	500	600	600	600	600
农业节水灌溉设施建设维护		490	585	585	580	580
农业节水设施建设	现有低效节水灌溉设施逐步更新改造，农业每年提升节水灌溉水平 20 公顷	480	560	560	560	560
农业灌溉机井智能化计量设施维护	加强农业灌溉机井计量设施维护	10	25	25	20	20
节水宣传工作		150	150	150	150	150
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开展节水“七进”、世界水日等宣传活动；利用宣传媒体进行节水宣传；加强节水基础教育，建设节水教育基地。	150	150	150	150	150
合计		3467	5002	4997	4622	4622

附件 2 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1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落实到位	班子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节水工作，并制定节水年度工作计划；建立科学合理的节水统计队伍，定期上报本辖区节水统计报表	均满足条件，得满分；单项不满足扣 5 分。	20
2	计划用水覆盖率	95%	纳入用水计划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实际用水量占非居民用水总量的比例。	指标值>目标值，得满分；指标值每低于目标值 1%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3	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节水设施全年运行正常，管理制度健全，用水台账完备。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为当年度正常运行的节水设施数量占节水设施总量的比例。	节水设施全部运行完好，相关管理制度健全、用水台账完备，得满分；每发现一个运行不正常的设施，扣 3 分；设施正常运行，但缺少相关管理制度或用水台账，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4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40%	节水型企业（单位）年用水量占辖区内企业（单位）总用水量的比例。	指标值>目标值，得满分；指标值每低于目标值 3%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5	节水型社区（村庄）覆盖率	20%	节水型社区（村庄）的实际创建数量占社区（村庄）总数的比例。拟拆迁的村庄不计算在内。	指标值>目标值，得满分；指标值每低于目标值 2%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6	人均生活用水	220L / 人·日	区人均居民家庭和公共服务用水量。	指标值成目标值，得满分；每高于目标值 5L / 人·日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7	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公共机构和居民生活用水使用节水器具数占总用水器具的比例。节水器具（含改造措施）包括节水型水龙头、便器和淋浴器。	指标值≥98%，得满分；指标值低于 98%，城六区每降低 0.5%扣 1.5 分，扣完为止。	15
8	节水宣传	1 篇	各项节水工作要及时上报信息至区水务局	每年报送 1 篇得满分，不报不得分，刊登到丰台水务报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5

附件 3

丰台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协调小组 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水务局：负责牵头编制本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三同时”制度；开展节水执法工作；组织开展节水型区创建考核验收工作；与区规划分局共同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牵头组织开展“海绵城市”建设。

区发改委：负责在“十三五”规划编制过程中落实“量水发展”理念；按权限审批或核准节水设施及“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安排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区教委：负责教育系统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开展节水型校园创建、校园节水宣传等工作。

区科委：负责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研发与应用推广等工作。

区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调整退出辖区内工业污染企业，组织调整退出企业申报奖励资金。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节水型社会建设；探索节水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模式。

区编办：落实全区节水及水务管理体制建设等相关工作。

区国土分局：负责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加强水资源论证和研究；在土地储备和建设项目相关审批过程中，落实水影响评价审查制度。

区规划分局：在城市规划编制过程中落实“量水发展”理念，配合区水务局共同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区住建委：负责施工降水管理工作，配合落实水影响评价、“节水三同时”制度，协助开展“海绵城市”建设。

区市政市容委：负责在市政市容系统推广利用再生水；协助开展“海绵城市”建设。

区农委：负责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进农业综合节水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全区园林、公园、绿地节水创建工作。组织实施绿地林地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和精准灌溉工程；落实绿地林地用水以量计征措施和月统月报制度；协助开展“海绵城市”建设。

区旅游委：负责旅游行业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开展旅游景点、宾馆、饭店等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区卫计委：负责医疗卫生系统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开展医院及有关科研院所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区社会办：负责节水型社区创建和社会领域节水动员工

作。

区工商分局：负责开展生活用水器具流通领域监督检查；规范特殊用水行业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质监局：负责节水器具生产质量监管工作，完善取用水定额等节水技术标准体系；会同区有关部门落实节水器具市场准入制度，开展特殊用水行业监管工作。

区商务委：落实节能减排政策，鼓励消费者购买节能减排商品，做好各商业服务单位节水工作。

区统计局：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相关基础数据统计工作。

区文明办：推动节水宣传，会同水务局组织开展各项节水活动。

科技园区、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本行政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和节水型社区、村庄创建工作。要做到节水工作体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和完善，明确节水工作的部门、人员，强化属地责任，切实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创建各项工作目标。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